

证券代码：836144

证券简称：国网继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8343014X
承诺主体名称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退市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承诺有效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有效
承诺履行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后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有效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不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买入股份时的成本价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按国网继保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

4、未损害公司利益。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国网继保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以买入股份时的成本价回购。

（三）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通过书面并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通过书面并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20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京国网电瑞继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